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股票代码:002453

股票简称:天马精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文化大厦1806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发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购买标的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估价。本公司董事及相关主体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的数据的真伪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数据，估价结果将在《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称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

##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交易对方恒沙科技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向天马精化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马精化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中，除另有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审报告、本预案摘要、本预案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预案摘要、本预案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天马精化、本公司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科电子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科电子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购买方、购买资产方、恒沙科技指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指《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金信指北京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指王峰、吴鹏。

中登网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割日指2017年10月31日。

最近一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书指本预案摘要。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